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的邀请，乌克兰总统列·马·克拉夫丘克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江泽民总书记、杨尚昆主席和李鹏总理分别同列·马·克拉夫丘克总统在友好、坦率、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和会见，讨论了双边关系的现状和前景以及共同关心的问题。

双方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乌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中国与乌克兰间的互利合作关系正在顺利发展。中乌两国作为友好国家，确认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关系的意愿。两国主张只用和平手段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二、中乌两国将就促进发展与加强双边合作定期进行政治磋商，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意见。两国领导人，议会、政府、各部门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代表也将直接保持同样的接触。

三、双方将为进一步扩大与加深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及其他

领域的长期互利关系作出必要的努力，并认真履行各自就此所承担的义务。

四、经济合作和贸易是两国相互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签订相应的协定，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互利的经贸联系的发展。

为此，双方将：

——在经贸合作问题上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

——在对方领土上开设公司、银行和其他对外经济活动参加者的代表机构，并协助其开展活动；

——发展投资方面的合作，在各自境内建立合资企业，并促进双方对外经济联系参加者在第三国市场上进行合作；

——促进两国各地区、各企业之间建立直接接触，其中包括在平衡基础上交换商品。

五、双方将在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和旅游方面促进合作与交往；促进有关组织、团体及个人之间的直接接触。

为此，双方将：

——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互派教师、科研工作者、大学生、研究生以及联合从事科研工作；

——在广播、电视和通讯社领域进行合作，相互促进报刊和音像资料的传播；

——发展在医疗、保健、卫生以及疾病防治等方面的合作。

六、双方承认环境保护具有全球意义。从共同利益出发，并考虑到各自的具体情况，双方将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实施共同行动和计划。

七、双方将在防止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贩毒、恐怖活动、危害航空和航海的违法活动、走私，包括非法偷运文物出境方面进行合作。

八、双方支持其人民统一的意愿。

乌克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

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乌克兰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九、双方指出,两国在和平与发展、裁军、防止军备竞赛和反对在国际关系中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等当代基本问题上立场相近或吻合。两国将继续维护各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十、双方将扩大和加深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两国主张保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有效实施,主张加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包括防止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十一、双方指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利益选择社会制度、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不论国家的大小和发展程度,这些方面的差异均不应妨碍各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与合作。

十二、中乌两国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杨尚昆

(签字)

乌 克 兰

代 表

列·马·克拉夫丘克

(签字)

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于北京